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265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7000163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05101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核事宜，依據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各一級單位派 1 位代表共同組成。
本委員會委員、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核定本校各單位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人數分配及助學金金額。
 - (二) 審議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學生執行工作重大問題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召開審查會一次，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；重要事項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